

以案释法

民事纠纷法律适用指南以案释法丛书

环境污染赔偿纠纷 法律适用指南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总顾问：张苏军

总主编：莫纪宏

本册主编：陈百顺 严月仙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总顾问简介



张苏军

男，汉族，1955年出生。现任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2001年12月至2005年9月任司法部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2005年9月任司法部党组成员、副部长；2009年1月当选中国法学会副会长；2014年1月任司法部副部长、党组副书记；2016年1月任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至今。

总主编简介



莫纪宏

男，1965年5月生，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国际宪法学协会副主席，中国宪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北京市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会长，2004年荣获第四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称号，2013年获得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全国“五五”普法、“七五”普法中央讲师团成员，中国法学会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演讲团成员。

出品人：刘海涛
项目统筹：陈百顺
责任编辑：陈娟
装帧设计：郑文娟

全面推进
依法治国
书库之五

“七五”普法书架
“以案释法”丛书（六大系列，共60册）

《公民权益保护法律指南以案释法丛书》（10册）

公民权利义务法律指南
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法律指南
妇女权益保护法律指南
老年人权益保护法律指南
务工人员权益保护法律指南
军人权益保护法律指南
消费者维权法律指南
征地拆迁维权法律指南
服刑人员维权法律指南
国家赔偿法律指南

《一生中要远离这些违法犯罪以案释法丛书》（10册）

什么是违法
什么是犯罪
哪些行为构成危害公共安全罪
哪些行为构成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哪些行为构成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哪些行为构成侵犯财产罪
哪些行为构成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哪些行为构成贪污贿赂罪
哪些行为构成渎职罪
违法犯罪后如何辩护代理

《“法治创建”法律适用指导以案释法丛书》（10册）

安全生产法律适用指导
食品安全法律适用指导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适用指导
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法律适用指导
环境污染赔偿法律适用指导
治安管理法律适用指导
村民自治法律适用指导
农村治安法律适用指导
社区矫正法律适用指导
人民调解法律适用指导

《大众创业风险防范法律指导以案释法丛书》（10册）

合同纠纷防范法律指导
民间借贷纠纷防范法律指导
合伙纠纷防范法律指导
公司设立与股权纠纷防范法律指导
企业税收风险防范法律指导
抵押担保纠纷防范法律指导
商标、专利纠纷防范法律指导
票据存单纠纷防范法律指导
委托理财纠纷防范法律指导
企业改制与破产清算纠纷防范法律指导

《民事纠纷法律适用指南以案释法丛书》（10册）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法律适用指南
医疗事故赔偿纠纷法律适用指南
环境污染赔偿纠纷法律适用指南
工伤赔偿与劳动合同纠纷法律适用指南
交通事故赔偿纠纷法律适用指南
婚姻家庭纠纷法律适用指南
收养、抚养、赡养与继承纠纷法律适用指南
房屋纠纷法律适用指南
宅基地与土地承包纠纷法律适用指南
民事证据与民事诉讼法律适用指南

《阳光执法适用指导以案释法丛书》（10册）

公安执法监督适用指导
环保执法监督适用指导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适用指导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适用指导
行政处罚适用指导
行政复议适用指导
行政证据收集、举证、审查适用指导
行政诉讼适用指导
冤错案件的防范与纠正适用指导
国家赔偿适用指导

注：本套丛书是根据本社出版的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法律宣讲（丛书）》重新编排而成



法宣在线·官方微信



法宣在线·官方微博

上架建议 七五普法·以案释法

ISBN 978-7-5162-1349-0



定价：38.00 元

以案释法

民事纠纷法律适用指南以案释法丛书

环境污染赔偿纠纷 法律适用指南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总顾问：张苏军
总主编：莫纪宏
本册主编：陈百顺 严月仙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污染赔偿纠纷法律适用指南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
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6. 11

(民事纠纷法律适用指南以案释法丛书)

ISBN 978-7-5162-1349-0

I. ①环… II. ①中… III. ①环境污染—赔偿—法律适用—中国—指南
IV. ①D922. 68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75998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责任编辑 / 陈娟

装帧设计 / 郑文娟 张照雷

书 名 / 环境污染赔偿纠纷法律适用指南

本 册 主 编 / 陈百顺 严月仙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7号(100069)

电 话 / 010-62155988

传 真 / 010-62151293

经 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16开 710mm×1000mm

印 张 / 15.75

字 数 / 216千字

版 本 / 2017年1月第1版 2017年1月第1次印刷

印 刷 / 北京精乐翔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 / ISBN 978-7-5162-1349-0

定 价 / 38.00元

出 版 声 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丛书编委会名单

总 顾 问：张苏军

主 任：李 林 刘海涛

委 员：（排名不分先后）

陈 甦	陈泽宪	孙宪忠	刘作翔	李明德	王敏远
周汉华	邹海林	莫纪宏	田 禾	熊秋红	张 生
沈 涓	赵卜慧	陈百顺	沙崇凡	艾其来	丛文胜
吴丽华	宋玉珍	陈禄强			

办公室主任：莫纪宏 陈百顺

办公室成员：（排名不分先后）

谢增毅	廖 凡	李 忠	李洪雷	陈欣新	陈根发
翟国强	刘小妹	李 霞	戴瑞君	聂秀时	李长涛
邵 波	赵 波	胡俊平	陈 娟	严月仙	罗 卉
张静西	杨 文	刘佳迪	郭谨桢	熊林林	

丛书总主编：莫纪宏

丛 书 撰 稿：（排名不分先后）

苏 东	王 颖	万其刚	刘玉民	徐志新	戴志强
卢培伟	徐志伟	曹作和	于 明	曹鸿宾	邓黎黎
王 巍	李文科	陈文婷	张天一	王亚南	李梦婕
江雨奇	甄亚兰	文盛堂	罗书平	吴文平	朱书龙
韩志英	吴勇辉	李长友	李 洋	朱晓娟	张玉梅
陈 晨	杨 芳	谭乃文	刘旭峰	王志毅	关 珊
付金彪	朱艳妹	朱 平	陈 蓓	谢宝英	潘 容
潘 莉	李 婧	潘雪澜	徐丹慧	逯 遥	李 强
张 硕	于海侠	向叶生	严 寒	王 佳	乔学慧
翟慧萍	胡昌明	李 丹	宋 晓	程鸿勤	姚 蓝
萧 鑫	徐 遥	王 琦	陈 净	王亚男	叶玮昱
吕 楠	孙 丽	靖 杭	郑稚心	李文平	白宗钊
屈 钰	张天智	高向阳	封素珍		

总 序

搞好法治宣传教育 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努力建设法治中国的必然要求和重要保障，事关党执政兴国、人民幸福安康、国家长治久安。

我们党长期重视依法治国，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了重要部署，对法治宣传教育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明确了法治宣传教育的基本定位、重大任务和重要措施。十八届三中全会要求“健全社会普法教育机制”；十八届四中全会要求“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十八届五中全会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增强全社会特别是公职人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观念，在全社会形成良好法治氛围和法治习惯”；十八届六中全会要求“党的各级组织和领导干部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决不能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法治宣传教育要创新形式、注重实效，为我们做好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

当前，我国正处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依法治国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的地位更加突出，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要求越来越高，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责任越来越大。按照全面依法治国新要求，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基础作用，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为“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贡献，责任重大、意义重大。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依法治国重要思想，深入地做好“七五”普法工作，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联合中国民主法制

出版社，经过反复研究、精心准备，特组织国内从事法律教学、研究和实务的专家学者，在新一轮的五年普法规划实施期间，郑重推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精品书库（六大系列）”，即《全国“七五”普法系列教材（以案释法版，25册）》《青少年法治教育系列教材（法治实践版，30册）》《新时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理论与实务丛书（30册）》《“谁执法谁普法”系列丛书（以案释法版，80册）》《“七五”普法书架——以案释法系列丛书（60册）》和《“谁执法谁普法”系列宣传册（漫画故事版，100册）》。

其中编辑出版“以案释法”丛书是贯彻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关于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和律师以案释法制度的重要抓手，是深化法治宣传教育的有效途径，更是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的有力举措，对于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促进法治社会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为了深入扎实地做好“以案释法”工作，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七五”普法书架——以案释法系列丛书（60册）》。该丛书内容包括公民权益法律保护 and 违法犯罪预防、民事纠纷处理、大众创业法律风险防范、阳光执法、法治创建等有关典型案例剖析。全书采取知识要点、以案释法、法条链接等形式，紧紧围绕普法宣传的重点、法律规定的要点、群众关注的焦点、社会关注的热点、司法实践的难点，结合普法学习、法律运用和司法实践进行全面阐释，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操作性，对于提高广大人民群众法律素质，增强依法维权能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积极意义。

衷心希望丛书的出版，能够教育引导社会公众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为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新常态，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本书编委会
2016年10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总 则

1. 我国环境保护法制的历史与发展是怎样的? 1
2. 如何理解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的法律原则? 4
3. 如何理解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法律原则? 7
4. 如何理解依靠群众保护环境的法律原则? 10
5. 如何理解实行科学保护环境的原则? 14
6. 政府如何承担起对环境质量的责任? 17
7. 我国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体制是怎样的? 19

第二章 监督管理

1. 什么是环境资源保护规划制度? 23
2. 如何理解环境质量标准? 26
3. 什么是环境监测制度? 30
4. 怎么理解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33
5. 如何理解跨行政区环境保护制度? 37
6. 政府如何鼓励和支持环境保护产业的发展? 40
7. 如何鼓励减少污染物排放? 44
8. 如何理解环境现场检查制度? 49
9. 什么是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 54
10. 如何理解向人大或人大常委会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目标的完成情况制度? ... 57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1. 地方政府如何加强环境治理、改善环境质量? 63



2. 如何理解生态保护红线制度？	66
3. 对于需要重点保护区域如何进行保护？	70
4. 如何理解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制度？	72
5. 什么是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74
6. 如何加强对大气、水、土壤等的保护？	79
7. 怎样加强对农业环境的保护？	82
8. 如何加强对海洋环境的保护？	85
9. 如何加强城乡的规划和建设？	88
10. 如何加强对生活废弃物的处理？	91
11. 怎样理解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	94

第四章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1. 什么是清洁生产制度？	97
2. 什么是资源循环利用制度？	101
3. 什么是“三同时”制度？	104
4. 如何理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106
5. 如何理解排污费制度？	109
6. 如何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112
7. 什么是环境保护的许可证管理制度？	117
8. 如何理解对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实行淘汰制度？	120
9. 如何理解禁止引进不合规定的技术、设备、材料和产品的制度？	124
10. 如何理解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制度与监测预警机制？	127
11. 如何理解防止危险品污染环境制度？	130
12. 如何防止农业面源污染？	132
13. 如何防止重金属等环境污染？	135
14. 如何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	137
15. 什么是环境污染责任险？	139

第五章 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1. 如何理解公众获取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	143
2. 如何理解环境状况公开发布制度？	145
3. 重点排污等单位如何依法公开有关环境信息？	149
4. 如何理解公众有权举报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行为？	151
5. 如何理解环境公益诉讼制度？	155



第六章 法律责任

1. 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要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158
2. 如何理解对违法排放污染物的罚款处罚制度？	160
3. 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的， 应当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162
4. 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 而擅自开工建设的， 应当承担什么样的责任？	164
5.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 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66
6. 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被责令停止建设， 拒不执行的， 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69
7.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被责令停止排污， 拒不执行的， 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70
8. 通过暗管、 渗井、 渗坑、 灌注等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应承担什么法律 责任？	172
9. 通过篡改、 伪造监测数据等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应承担什么法律 责任？	174
10. 通过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应承担什么 法律责任？	177
11. 因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 应承担什么样的侵权责任？	180
12. 因环境污染发生纠纷的， 如何承担责任？	183
13. 因环境污染发生纠纷的， 如何举证？	185
14. 两个以上污染者污染环境的， 如何承担法律责任？	188
15. 因第三人的过错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 如何分担法律责任？	191
16. 有关机构在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的， 应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193
17. 上级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怎样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	195
18. 什么情况下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 记大过 或者降级处分？	198
19. 什么情况下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202
20. 违反环境保护法律且构成犯罪的， 应承担刑事责任	206
21. 如何理解污染环境罪？	209
22. 如何认定非法排放、 倾倒、 处置危险废物所犯污染环境罪？	213
23. 如何认定非法排放含重金属、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所犯污染环境罪？	215
24. 如何认定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 渗坑、 裂隙、 溶洞等所犯污染 环境罪？	217



25. 如何认定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非法行为所犯污染环境罪？	221
26. 如何认定致使乡镇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所犯污染环境罪？	223
27. 如何认定致使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等基本功能丧失或者 遭受永久性破坏所犯污染环境罪？	226
28. 如何认定致使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死亡所犯污染环境罪？	229
29. 如何理解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	231
30. 如何理解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	234
31. 如何理解环境监管失职罪？	238

第一章

总 则

1. 我国环境保护法制的历史与发展是怎样的？

【知识要点】

环境问题，是人类经济社会活动的产物，并随着经济社会活动而发展和变化。不过，在 20 世纪 70 年代环境问题成为严重的社会公害之后，世界各国才逐渐把环境管理上升为国家的一项基本职能。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条的规定，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湿地、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

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我国加强了环境与资源保护方面的法制建设。

1978 年宪法第一次对环境保护问题作了规定：“国家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这为我国环境与资源保护立法提供了宪法基础。1982 年宪法（即现行宪法）作了进一步完善，其中，第二十六条明确规定：“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1979 年 9 月 13 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原则通过了环境保护法（试行）。1989 年 12 月 26 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环境保护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环境保护法（试行）同时废止。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境保护法（修订草案）。这是环境保护法从 1989 年公布实施以来所进行的第一次修订。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对环境保护的基本制度作了规定，包括环境保护基本理念、环境规划、环境标准、环境监测、生态补偿、信息公开、公众参与、排污许可、法律责任等方面都作出了重要修改。



这就进一步完善了我国的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制度，必将有利于生态文明建设，有利于美丽中国建设。

环境保护法是我国环境保护的基本法。具体来说，主要体现在：（1）它全面调整我国的环境社会关系；（2）它所规定的内容和范围涉及环境保护的整个领域；（3）它所规定的基本原则和制度为其他单行环境保护法律的制定和修改提供了依据，为环境保护法规的制定提供了法律依据。

同时，我国还制定了大量的环境与资源保护方面的法律。如，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通过，1999年修订，2013年修正），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通过，1996年修正，2008年修订），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通过，1995年修正，2000年修订，2015年再次修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通过，2004年修订，2013年修正，2015年再次修正），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通过），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通过），以及清洁生产促进法（2002年通过，2012年修正），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通过，2016年修正），等等。此外，民法通则对污染环境造成他人损害的民事责任作了规定，特别是2009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侵权责任法，也专章规定了“环境污染责任”。刑法专门对“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作了规定。

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也制定了大量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国务院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于2009年8月12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相关司法解释，如，2003年12月4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99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3年6月8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81次会议、2013年6月8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7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

典型案例

在国际上，先后发生了环境公害事件，有所谓旧“八大公害事件”和新“八大公害事件”之分。

从20世纪30年代开始，特别是20世纪50年代以来，西方发达国家相继爆发了环境污染事件。其中，以“八大公害事件”最有名，影响也最大。这就是所谓的旧“八大公害事件”。具体来说，就是：比利时马



斯河谷烟雾事件、美国洛杉矶光化学烟雾事件、美国多诺拉烟雾事件、英国伦敦烟雾事件、日本水俣病事件、日本四日市哮喘病事件、日本米糠油事件、日本富山痛痛病事件。

从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开始，全球性的环境危机出现了，发生了新“八大公害事件”，具体来说，就是：意大利塞维索化学污染事故、美国三里岛核电站泄漏事故、墨西哥液化气爆炸事件、印度博帕尔农药泄漏事件、苏联时期的切尔诺贝利核电站泄漏事故、瑞士巴塞尔赞多兹化学公司莱茵河污染事故、全球大气污染和非洲大灾荒等。

2010年5月5日，美国墨西哥湾原油泄漏事件引起了国际社会的高度关注，甚至有评论认为，“这可能成为和平时期（全球）最严重的漏油灾难”。2011年3月11日，日本福岛核电站核泄漏，这次事故被认为是自1986年苏联时期的切尔诺贝利核电站泄漏事故以来，人类历史上最严重的核泄漏事故。

近年来，我国学者对全球的生态环境问题进行了研究，提出了严重威胁社会经济发展的全球性生态环境问题主要有7个方面：“三废”物质污染、噪音污染、水资源污染、土地沙漠化、温室效应、大气臭氧层破坏、核污染。

【以案释法】

国际上的新旧“公害事件”，都是因环境污染在很短时期内就导致成千上万人发病甚至不少人死亡的事件。这些事件爆发后，震惊了世界。人们开始反思以往工业文明的发展成就与模式，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和建议。各有关国家开始加强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制定相关法律和政策措施。

特别是1972年6月5日，联合国在瑞典首都斯德哥尔摩召开了第一次世界性的人类环境会议，共有113个国家的代表参加会议。我国在周恩来总理的积极推动下派出政府代表团参加会议。这次会议通过了《联合国人类环境宣言》。每年的6月5日，被确定为“世界环境日”。可以说，这对我国的环境保护工作起到了警戒和促进作用。

以1971年北京西郊污染调查、官厅水库水质保护为契机，我国的环境保护工作开始有了很大发展。1973年，国务院召开了第一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明确了我国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措施，制定了《关于保护和改善环境的若干规定（试行草案）》。这是我国第一部关于环境保护的综合性规定。多年来，我国涉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有30部左右，行政法规有90部左



右，还有大量的环保标准。

与此同时，我国在环境保护方面采取了多种措施，其中就包括制定相关政策以及法律、法规。虽然在环境保护方面取得了一些效果，但是也还存在不少问题，最为严重的，就是2013年年底开始在全国范围内爆发的雾霾天气，不仅范围大，而且持续时间长。雾霾问题引起了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可以说，我们要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要建设生态文明，就必须认真反思以往工业文明的发展模式，时不我待！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二十六条 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一条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湿地、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

第三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

2. 如何理解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的法律原则？

【知识要点】

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的法律原则，是指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统筹规划、同步实施、协调发展，从而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从世界范围来看，环境问题往往是伴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而产生的，也可以说，环境问题就是在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产生的，与